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葉家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4年度執聲字第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家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受刑人葉家學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復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(附表應更正如下：①編號1、2、3、4、5、7宣告刑之末，均應分別增列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」；②編號7犯罪日期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國111年5月2

01 7日至111年5月31日、111年6月2日」；③編號1、5偵查(自
02 訴)機關年度案號，應分別增列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
03 度偵字第5143號」、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
04 5489號」；④編號1最後事實審案號及確定判決案號，均應
05 更正為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投簡字第406號」；⑤編
06 號3備註欄執行案號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
07 署112年度執字第552號」)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
08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對其
09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刑，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
10 刑人民國113年12月23日書立之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憑。
11 茲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審
12 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竊盜罪、犯罪時間介於111年4月至同
13 年7月間、犯罪情節、侵害法益程度、前次定刑情形、責罰
14 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等情，及受刑人於上開聲請書內表示
15 對於定應執行刑並無意見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
16 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至6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已執
17 行完畢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，併此敘明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
19 項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2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24 繕本)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26 書記官 蔡忻彤